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于2016年10月18日上午11:3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601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胡斌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过自查论证后，认为已具备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的方式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

2、本次交易发行对象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沈国军、王水、程少良、北京惠为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

沈国军、王水、程少良、北京惠为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持有的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蔚”或“盛蔚矿业”）99.78%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二）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的损益归属和相关安排等

1、交易价格

为实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成立为实现本次交易特殊目的公司-上海盛蔚，交易对方以现金450,000万元认购上海盛蔚99.78%股权。参考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并结合上海盛蔚向境外主体购买境外资产或境外公司股权（以下简称“现金购买”）的实际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对上海盛蔚的实际出资等情况，经协商，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450,000万元。

最终交易作价以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参考，并结合现金购买的实际交易价格等情况，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评估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

3、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损益归属和相关安排

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本次交易发行对象分别按交割日前所持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占其全部股权的比例承担

相应的补偿金额。

标的资产交割后，公司可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专项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次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如存在亏损，则本次交易发行对象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公司予以补偿。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方案

1、发行方式

公司向沈国军、王水、程少良、北京惠为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99.78% 的股权。

2、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基准，确定为 12.0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按相应比例调整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方发行股份的总数为 374,064,832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作价及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计算（即，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股份价格），由各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乙方以其各自交易对

价与发行价格计算的对价股份数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如为非整数的，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之期间内，若甲方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按相应比例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以其各自拥有的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认购股份。即：沈国军拟以其持有的盛蔚矿业 19.2905% 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王水拟以其持有的盛蔚矿业 6.6519% 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程少良拟以其持有的盛蔚矿业 8.6031% 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北京惠为嘉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盛蔚矿业 10.3991% 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以其持有的盛蔚矿业 13.3038% 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以其持有的盛蔚矿业 8.0488% 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以其持有的盛蔚矿业 16.6297% 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以其持有的盛蔚矿业 8.8692% 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其持有的盛蔚矿业 7.9823% 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1）沈国军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王水、程少良、北京惠为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

（3）若因利润补偿引发的股份转让不受上述锁定期安排限制。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7、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1）价格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对象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2）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3）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4）触发条件

①可调价期间内，深证成指数（3990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含停牌前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4 月 18 日）收盘点数（即 10568.93 点）跌幅超过 10%；

或

②可调价期间内，申万有色金属指数（801050）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含停牌前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4 月 18 日）收盘点数（即 3499.55 点）跌幅超过 10%。

上述 2 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的某一个交易日。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4）触发条件”中①或②项条件，其中满足的①或②项条件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为调价基准日。

（6）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8、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依据

以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作为参考，并结合现金购买的实际交易价格等情况，由公司与股份认购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

（五）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沈国军、王水、程少良、北京惠为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标的资产原则上应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协议约定进行资产交割，并于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依法办理完毕。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对方遭受任何实际经济损失，应给受损失方补偿以使其免受损失。协议的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而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时，违约方有义务为此做出足额补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沈国军、王水、程少良、北京惠为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沈国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水、程少良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认真核查,对公司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如下审慎判断: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99.78%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同时上述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盛蔚矿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原有业务)的资产完整性,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独立性将不会受到影响。

4、本次交易完成后,盛蔚矿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日前公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了交易标的资产的范围、定价原则以及交易价格、对价支付、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安排、过渡期交易标的资产损益安排、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

公司与沈国军、王水、程少良、北京惠为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协议约定了预测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利润补偿期间、保证责任和补偿义务、利润补偿的方式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仍为沈国军。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沈国军至今已经超过 60 个月，期间未再发生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附：《公司章程》修订案

一、原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为：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二、原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

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三）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根据投资规划、企业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调整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分红政策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议公司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六）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经营发展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合理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若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八）由于外部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由董事会提交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分配原则

公司将坚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积极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积极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遵循如下原则

- 1、按法定条件、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三）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积极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利润。

（四）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的 20% 处理。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公司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